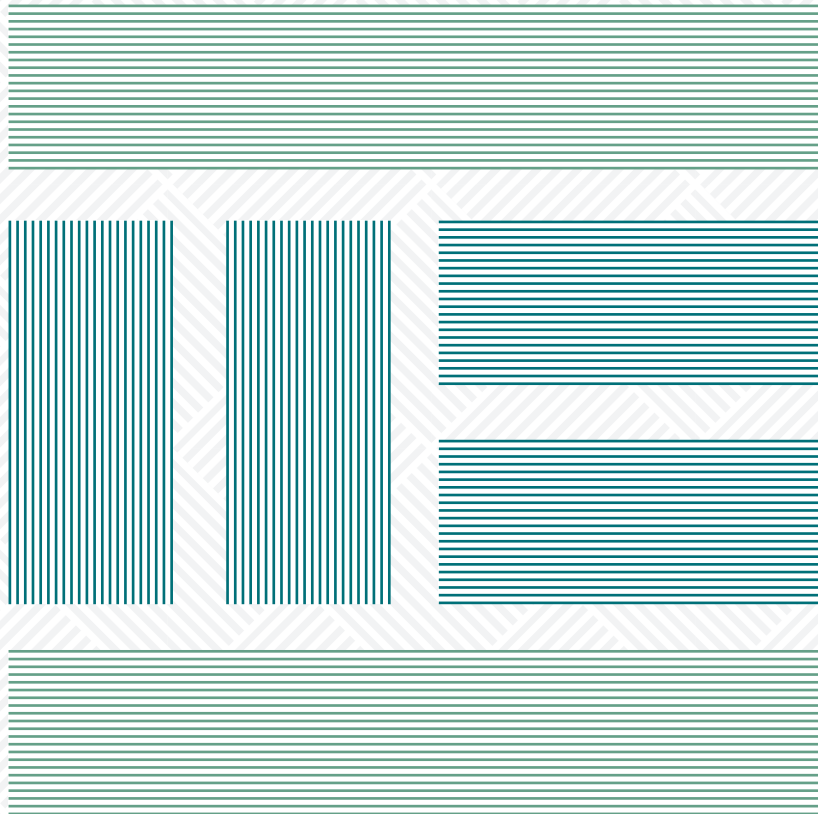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季度報告
2017年7月至9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7-18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2	摘要
3	工作回顧
3	中介人
6	投資產品
8	上市及收購
10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11	執法
13	全球監管事務
15	與持份者溝通
16	機構發展
17	活動數據
21	財務報表
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1	投資者賠償基金
4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摘要

優化監管措施

- 《財政資源規則》：本會分別就建議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的監管資本制度，以及建議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其他修改發表諮詢總結。
- 上市規管：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發表總結文件。

上市及收購

- 上市申請：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本會審閱的新上市申請數目達至110宗的新高，較上一季度上升27.9%；我們亦發出了最終決定通知，對兩宗上市申請提出反對。
- 收購事宜：本會公開譴責三名人士及一家公司違反了《收購守則》，並對其中一名人士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至43,976的新高，按年增加3.3%；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2.7%至2,613家，亦創紀錄新高。
- 監管沙盒：本會公布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為使用金融科技的企業提供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
- 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本會在9月發出的聲明闡述了ICO中所發售或銷售的數碼代幣可能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
- 資產管理：本會發出了兩份通函，闡述在監察資產管理公司的過程中所發現的多項不尋常的情況及常見的不合規情況。
- 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0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檢視它們對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市場發展

- 互認安排：本會在7月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了諒解備忘錄。
- 基金活動：我們最近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顯示，截至2016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按年增長5.2%至182,930億元。
- 黃金期貨：本會批准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引入兩隻實物交收的黃金期貨合約的建議。

執法

- 內幕交易：原訟法庭頒令孫敏向因其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內幕交易而受影響的51名投資者支付逾1,560萬元。
- 違反董事職責：原訟法庭取消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的董事資格，為期八年，並飭令他促致結欠該公司的應收款項得以支付。
- 紀律處分行動：本會對兩名在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交易的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及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 市場監察：本會在監察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後，向中介機構提出2,300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監管合作

- 海外監管機構：本會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就監管受規管機構及人士簽訂諒解備忘錄，及分別與迪拜金融服務局及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 執法：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8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本會今季收到2,128宗牌照申請¹，較2016年同期減少6.6%，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為65宗，按年減少42%。

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3,976，按年增加3.3%；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2.7%至2,613家。兩者均創新高。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在本會於4月18日引入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下，持牌機構及申請牌照的機構須向證監會提交最新的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持牌機構應已經於7月17日或之前提交有關資料；截至9月30日，約有94%的活躍持牌機構已完成提交。

此外，由於六個月的過渡期已結束且有關制度已全面實施，負責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而尚未成為負責人員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已經在10月16日或之前申請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證監會的監管沙盒

本會於9月29日公布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為合資格企業提供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以便它們使用金融科技來進行受規管活動。在向香港公眾提供服務之前，企業透過與證監會緊密的溝通和嚴謹的監督，能夠識別及處理與它們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風險或關注事項。

本會於同日發出一份通函，釐清評核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別人士（包括具有科技專業知識者）是否擁有所需的相關行業經驗時所採用的方法。

網絡保安

本會於5月就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進行諮詢，並就是次諮詢接獲36份意見書。關鍵的建議均獲廣泛支持。我們於10月27日發出諮詢總結、相關指引及通函。該通函載有有關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及網絡保安的良好作業方式。就客戶登入其互聯網交易帳戶實施雙重認證的規定將於2018年4月27日生效，而所有其他規定會於2018年7月27日生效。

此外，本會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推出一系列提升網絡保安意識的活動，藉以推廣良好的網絡保安作業方式，保障客戶以免成為網上交易威脅的對象。

《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於7月就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的建議監管資本制度及建議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其他修改，發表諮詢總結。為配合近期的市場發展，本會亦就多項經修訂及新增建議展開進一步諮詢。

金融處置機制

本會於7月發出通函，宣布金融處置機制正式生效²。該機制賦權證監會，在屬於涵蓋範圍的持牌機構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對有關的持牌機構進行有秩序的處置。

監察及促進合規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0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¹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5頁的牌照申請表。

²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已於7月7日生效。

中介人

本會於7月31日，就證監會在監察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機構的過程中所發現的多項不尋常的情況發出通函。本會發現，一些持有集中、流動性低及互有關連的投資的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內存在不尋常之處。我們提醒資產管理公司，不應對可疑安排及交易視若無睹，應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本會亦於9月15日發出另一份通函，闡述在管理基金及委託帳戶方面常見的不合規情況。

此外，本會於7月28日刊發通函，公布展開有關被選定證券經紀行的客戶帳戶狀況的確認工作。本會向被選定的客戶直接取得書面確認，藉以對經紀行的客戶資產保障措施進行查核。

本會識別到多家持牌機構未有遵循在《操守準則》³ 下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監控措施的規定。它們持有高度集中及流通性極低的細價股，其資本在該等股票的股價大跌時大受影響。有關公司同意改善它們

的內部監控制度，安排就保證金貸款政策及程序進行獨立檢討，並實施臨時的風險監控措施。

本會在接獲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自行匯報，指公司的速動資金低於最低規定後，於7月向該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

首次代幣發行

本會於9月5日發表聲明，闡明本會對於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的立場。視乎個別的事實及情況，在ICO中發售或銷售的數碼代幣可能受香港證券法例所規管⁴。

電子學習平台

本會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撥款發展該會的先進學習平台。該平台已於9月推出，為金融服務界的專業人士提供一個更靈活地進行電子學習的機會。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9.2016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613	2,484	5.2	2,318	12.7
註冊機構	119	121	-1.7	120	-0.8
持牌人士	41,244	40,267	2.4	40,133	2.8
總計	43,976	42,872	2.6	42,571	3.3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⁴ 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於9月11日刊發一篇題為“首次代幣發行（ICO）、比特幣（Bitcoin）及其他「加密貨幣」”的文章，提醒投資者注意涉及的欺詐、流通性及其他風險。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6,656	11,466	11,625	-1.4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2,128	3,826	4,094	-6.5

[#]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315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283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80	154	152	1.3

投資產品

認可

截至9月30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72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32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3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以及一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我們亦認可了69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截至9月30日，以人民幣計價、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¹分別有61隻及26隻，管理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12億元。

基金互認安排

法國

我們在7月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和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進行銷售，並且建立信息互換及監管合作的框架。為向業界提供更多詳情，我們除了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和資料查檢表外，亦在7月舉行了一場業界簡介會。

中國內地

截至9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香港基金則有八隻。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本會就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所展開的三個月諮詢期已於8月4日結束。有關建議旨在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及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

當中亦載有關於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的具體指引。我們現正審視所接獲的意見，並將在適當時候發出諮詢總結。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會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8月28日結束；有關的諮詢文件內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將會讓投資基金可在目前的單位信託形式以外，以公司形式在本港設立。這是本會為發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及提升香港作為基金的首選註冊地的地位而推出的多項措施之一。我們正審視回應者就有關諮詢所提出的意見，預期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機制將在諮詢及立法程序完成後，於2018年實施。

優化基金獲得認可後的程序

本會在8月1日採納了一項旨在優化及完善為處理基金在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的更改審批申請（包括計劃更改、終止、合併及撤回認可），及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認可申請而設的程序，並將試行六個月。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我們在7月發表了《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有關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按年上升5.2%至182,930億元。

業界指引

我們在季內就多個議題發出常見問題，以便為業界提供實用指引；議題包括推廣材料，及更改費用水平或架構的通知。

¹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² 正如2016年6月10日刊憲的《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所訂明。

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0.9.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9.2016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88	2,203	-0.7	2,183	0.2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1	35	-11.4	37	-16.2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82	6.6	171	13.5
其他	26 ^b	26	0	26	0
總計	2,772	2,780	-0.3	2,751	0.8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69	87	59	47.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41	57	48	18.8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上市及收購

上市政策

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9月15日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發表總結文件。

有關總結文件主要釐清證監會作為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監管、監察及規管聯交所活動的法定監管機構的角色。隨著本會採用新的前置式監管方針，這個角色現已演變為以更直接的方式，處理《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範疇內較為重要的上市事宜。

該總結文件亦澄清聯交所作為執行《上市規則》的監管機構的角色¹。

新的上市政策小組將在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外成立，作為建議、諮詢及督導平台，雙方可在此就對監管或市場具有更廣泛影響的上市政策深入討論。

本會在7月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當中就本會如何履行《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與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事宜有關的部分職能提供指引。

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本會在季內審閱110宗新上市申請，較上一季度的86宗上升27.9%，以及較去年同期的84宗上升31%，創下自2003年實施有關制度以來的另一歷史新高。

季內，本會直接向上市申請人發出了五份“反對意向書”²。其後，本會向其中兩名申請人發出最終決定通知反對他們的上市申請³，原因是他們就反對意向書的回覆未能解答本會所關注的問題。至於其餘三名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有一宗被撤回，而餘下兩宗的處理期限已過或沒有繼續進行有關程序。

季內，一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⁴。

企業操守

本會根據法定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每日審閱公司公告。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⁵就26宗個案發出指示，以便收集更多資料。每宗個案的基本關注事項均不盡相同，當中包括公司是否曾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

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

自7月3日起，披露權益通知必須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電子存檔系統⁶呈交。此規定設有三個月的過渡期，使有關人士能夠順利過渡以及盡量減少於使用新系統時所出現的潛在問題。

¹ 聯交所將繼續是所有上市申請的主要前線監管機構及聯絡點，有關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出的關注事項則作別論。

² 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對證券上市提出反對。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³ 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就證券上市提出的反對決定，須在申請人提出覆核申請時，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覆核。

⁴ 有關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有關強制性電子存檔的條文已於7月3日開始生效。

上市及收購

收購事宜

本會在8月公開譴責楊榮義違反《收購守則》⁷，並對其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楊榮義在2016年7月買入超過30%的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時，沒有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令萬亞的股東失去了接獲收購建議的權利。

同月，本會亦公開譴責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在對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時，違反了《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披露規定。中國人壽沒有披露其就恒盛地產股份進行的2,139宗交易，而中國人壽當時是該公司的聯繫人，持有超過5%的股權。

本會在9月公開譴責陳啟德及駱錦明（兩人均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指他們在台灣水泥建

議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期間違反了《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條文。

香港高等法院在9月的司法覆核⁸聆訊後撤銷收購委員會在4月作出的裁定，有關裁定指應批准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的股份回購建議而提出的清洗交易寬免申請，而條件是批准該回購建議的股東決議案是以大多數票贊成通過（在沒有調整的情況下），並指明該項清洗交易寬免不應由電視廣播的股東另行投票表決。法院亦宣布《廣播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股東對清洗交易寬免的批准。至於收購委員會裁定的其他部分（包括要求披露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架構），則仍然有效。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110	196	155	26.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08	240	221	8.6

⁷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⁸ 電視廣播在5月向法院申請許可，以便就收購委員會的決定展開司法覆核。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黃金期貨

本會在5月批准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引入兩隻實物交割的黃金期貨合約的建議。該兩隻在7月10日推出的期貨合約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並以金條實物交割的方式結算。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在9月批准了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旨在為更多利率種類、票期及其他類別的掉期交易提供結算服務的產品建議。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 30.9.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9.2016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III部	50	49	2	44	13.6
根據第V部	24	24	0	24	0

債券通

債券通已在7月3日開通，為離岸機構投資者提供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途徑。本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落實該計劃，並在有關安排開展後進行密切監察。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¹有50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4家，包括16家黑池營運商。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取消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李河君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管理該等公司的資格，為期八年，原因是他違反董事責任。涉案的另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為期三至四年。李河君亦被命令促致漢能的母公司支付結欠漢能的應收款項。

原訟法庭頒令孫敏須向因她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內幕交易而受影響的51名投資者支付超過1,560萬元。

原訟法庭駁回香港博奕研究協會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施政樂就他們的定罪裁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該公司及施政樂早前被裁定未獲發牌而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罪名成立。

上訴法庭駁回本會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該審裁處早前裁定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¹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本會遂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季內，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成功檢控一家公司及三名人士。

- 億創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由其海外母公司E*TRADE Securities LLC(非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的經紀服務，因而被定罪及罰款20,000元。這是法院首次針對該罪行作出的刑事定罪裁決²。
- 殷晴晴因在牌照申請中就其刑事紀錄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被定罪及罰款15,000元。
- 豐碩資本管理公司的獨資經營者郭麗君及投資組合經理何文聰因進行無牌活動而被定罪及罰款。

兩宗在東區裁判法院席前針對四名人士的刑事法律程序個案正在審理中。

- 我們對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前僱員歐陽少鵬展開法律程序，因其涉嫌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我們對陳烈鎮、林易彤及梅家樑展開的刑事法律程序被押後以進行審前覆核。三人涉嫌就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紀律處分行動

本會對兩名持牌代表採取了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沈錦銘因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令該客戶蒙受大額虧損，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陳煒鈴因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買賣，被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限制通知書

本會在8月向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某些與涉嫌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的虛假交易、價格操控或市場操縱活動有關的客戶資產。該等公司並非相關調查的嫌疑人。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向中介機構提出2,300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刊登了三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¹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² 本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及115條，取得法院就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罪行而作出的刑事定罪裁決。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6	15	14	7.1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68 (2,300)	148 (4,917)	141 (4,404)	11.6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58	148	246	-39.8
已展開的調查	64	153	251	-39
已完成的調查	57	112	294	-61.9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3	10	4	15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28	42	15	18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d	9	16	25	-3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3	12	23	-47.8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118	118	108	9.3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72	162	268	-39.6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7	15	19	-21.1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全球監管事務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國際間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理事會主席，我們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

本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藉以加強該組織的工作與理事會以至其成員的相關性，並協調該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政策工作，以及促進新興經濟體系和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成員之間的互動溝通。

我們參與亞太區委員會的會議，集中討論首次代幣發行；對具損害性但屬合法行為的有效監察；在區域內執法時常見的挑戰；歐盟的規定對亞太區市場造成的影響；及監管同業能力建構等議題。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曾擔任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該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出任金融穩定委員會秘書長的人選，讓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成員考慮。2017年9月，歐達禮先生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督導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會議，並在會上講述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將提出的多項建議措施，以處理資產管理活動所帶來的結構性問題。

我們亦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會議；會上研究改革帶來的影響，並就日後同業相互評估的個別主題進行討論。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有關金融穩定委員會的香港同業相互評估及其對影子銀行進行的年度監察工作的事宜上進行合作。

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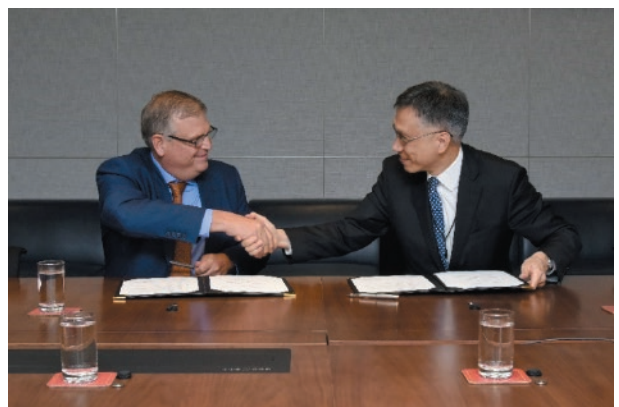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在9月舉行例行的高層會議，討論了多項重要監管議題，包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跨境執法合作及其他監管合作等，並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合作議題的進展。

本會為內地監管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加深他們對本會監管工作的了解。此外，我們協辦多個工作層面的會議，包括投資者教育中心¹與中國證監會投資者保護局的會議，及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參觀本會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活動。

其他監管事務

本會主席唐家成先生及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獲委任為金融領導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為兩年，由8月18日開始。這個由政府新成立的委員會提供平台，討論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性和前瞻性建議。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8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該備忘錄涵蓋一系列事宜，包括個案轉介、聯合調查、調查協助及資訊的交流與使用，並為政策、運作及培訓事宜的更緊密合作設立框架。



與香港警務處簽署備忘錄

¹ 投資者教育中心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該中心肩負廣泛的使命，致力向各類金融消費者提供教育及資訊。

全球監管事務

本會與本地和海外的監管同業緊密聯繫，藉以掌握新興的監管與金融科技的發展。季內，本會分別與迪拜金融服務局及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本會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在7月就雙方在監管於香港及英國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方面的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換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會於季內與其他海外監管組織、機構及政府代表舉行會議，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財政部、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金融穩定學院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我們亦為多個海外監管當局及機構提供專業培訓。

與持份者溝通

本會積極與持份者保持聯繫，藉以適時向他們闡釋最新的監管資訊，並協助他們了解本會的工作。

季內，本會就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的監管資本制度及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發表諮詢總結，同時就多項經修訂及新增《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展開進一步諮詢。

此外，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上市改革發表聯合諮詢總結，並聯同聯交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詳情。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了14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並就多個議題發表演說，分享本會的監管方針。此外，我們亦是四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我們亦為業界舉行了兩場簡介會，包括一場有關企業交易估值的研討會。

本會在7月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這個全新的通訊系列旨在向上市公司、中介人及市場從業員提供指引，除了探討其他議題外，亦闡明證監會如何採取步驟來及早介入嚴重個案，以遏止

不正當的市場行為。本會在季內刊發了其他多份刊物，包括：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內容涵蓋主要股票市場的表現，並闡述香港及全球市場現正面對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 《證券業的財務回顧》，概述有關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狀況，及聯交所參與者的財務表現的數據資料。
- 9月刊發的《收購通訊》，講述近期施加的冷淡對待令和公開譴責，並釐清協議安排結果的公布所要求的資料。
- 《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此年度調查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的資料。

我們發出了22份通函，知會業界一系列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匯報、在管理私人基金方面的違規情況和缺失，以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新聞稿	30	75	56
諮詢文件	1	5	2
諮詢總結	2	4	1
業界相關刊物	5	9	5
守則及指引 ¹	2	6	2
致業界的通函	22	43	26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²	70,670	69,752	57,450
一般查詢	1,848	3,570	3,299

¹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²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機構發展

9月，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馬雪征女士及黃嘉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11月15日起生效。

本會在今季錄得4.73億元的收入，較上季增長11%。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95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780億元增長22%。開支為4.47億元，較上季增加5%。截至9月30日，本會儲備維持在69億元，其中30億元已預留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為了提高效率，我們實施了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以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及推出了新系統監察以電子方式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呈交的披露權益通知。

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860名增加至875名。

財務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收入 (百萬元)	473	899	659	36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百萬元)	447	871	838	4
盈餘／(虧損)(百萬元)	26	28	(179)	不適用

活動數據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¹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0	5	7	-28.6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1	21	23	-8.7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0	18	18	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7	32	30	6.7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8	11	9	22.2
違反發牌條件	3	5	1	4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3	32	35	-8.6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1	3	-66.7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3	1	200
不當推銷行為	0	0	0	0
非法賣空證券	0	0	0	0
不當交易行為	0	0	6	-10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86	173	240	-27.9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2	5	16	-68.8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7	50	35	42.9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0	3	6	-5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5	72	118	-39
違反兩家交易所 ³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2	6	8	-25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0	0
內部監控不足 ⁴	115	247	259	-4.6
其他	14	32	41	-22
總計	344	716	856	-16.4

¹ 已對有關期間作出調整。

²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³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⁴ 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活動數據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

	截至 30.9.2017 的數目	截至 31.3.2017 的數目	變動 (%)	截至 30.9.2016 的數目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437	430	1.6	412	6.1
股票基金	1,021	1,018	0.3	1,034	-1.3
多元化基金	167	162	3.1	163	2.5
貨幣市場基金	44	44	0	44	0
基金中的基金	111	113	-1.8	106	4.7
指數基金 ¹	159	182	-12.6	172	-7.6
保證基金	4	3	33.3	3	33.3
對沖基金	1	2	-50	2	-5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5	7	-28.6	10	-50
小計	1,949	1,961	-0.6	1,946	0.2
傘子結構基金	239	242	-1.2	237	0.8
總計	2,188	2,203	-0.7	2,183	0.2

¹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及管理的資產劃分

	截至 30.9.2017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7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552,846	466,096 ¹	18.6	461,716	19.7
股票基金	726,160	638,848	13.7	622,336	16.7
多元化基金	162,000	137,454	17.9	127,742 ²	26.8
貨幣市場基金	20,254	21,014	-3.6	19,268	5.1
基金中的基金	21,924	19,865	10.4	16,611	32
指數基金 ³	96,645	92,069	5	97,779	-1.2
保證基金	127	127	0	71	78.9
對沖基金	26	28	-7.1	38	-31.6
其他專門性基金 ⁴	1,119	1,288	-13.1	1,407	-20.5
總計	1,581,101	1,376,789 ¹	14.8	1,346,968 ²	17.4

¹ 由於在《2016-17年報》及《2017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等數字與該等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² 由於在《2016年7月至9月季度報告》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等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³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⁴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活動數據

表4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0.9.2017 的數目	截至 31.3.2017 的數目	變動 (%)	截至 30.9.2016 的數目	按年 變動 (%)
香港	753	735	2.4	697 ¹	8
盧森堡	1,013	1,009	0.4	1,006	0.7
愛爾蘭	249	256	-2.7	268	-7.1
英國	63	64	-1.6	69	-8.7
中國內地	50	49	2	45	11.1
歐洲其他國家	3	3 ²	0	3	0
百慕達	3	5	-40	5	-40
開曼群島	46	74	-37.8	82 ¹	-43.9
其他	8	8 ²	0	8	0
總計	2,188	2,203	-0.7	2,183	0.2

¹ 由於在《2016年7月至9月季報》發表後重新分類基金的來源地，此等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² 由於重新分類基金的來源地，此等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表5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及管理的資產劃分

	截至 30.9.2017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7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 變動 (%)
香港	150,877	131,605	14.6	126,049 ¹	19.7
盧森堡	1,036,556	910,351	13.9	889,124	16.6
愛爾蘭	216,543	173,212 ²	25	160,813	34.7
英國	104,658	90,987	15	93,351	12.1
中國內地	20,167	17,056	18.2	17,238 ³	17
歐洲其他國家	108	94 ⁴	14.9	67	61.2
百慕達	191	217	-12	241	-20.7
開曼群島	8,048	11,546	-30.3	11,969 ¹	-32.8
其他	43,953	41,721 ⁴	5.3	48,116	-8.7
總計	1,581,101	1,376,789²	14.8	1,346,968⁵	17.4

¹ 由於在《2016年7月至9月季報》發表後重新分類基金的來源地，此等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² 由於在《2016-17年報》及《2017年4月至6月季報》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等數字與該等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³ 由於在《2016年7月至9月季報》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數字與該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⁴ 由於重新分類基金的來源地，此等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⁵ 見註腳1及3。

活動數據

表6 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1	32	29	10.3
私有化	5	9	8	12.5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2	23	16	43.8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80	176	167	5.4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0	0	1	-10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0	0	0
總計	108	240	221	8.6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3	3	2	5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1	2	-5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1	1	0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7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89	163	178	-8.4
註冊機構的操守	5	36	25	44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192	372	329	13.1
市場失當行為 ¹	69	122	98	24.5
產品披露	2	3	5	-40
無牌活動	31	58	58	0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18	36	22	63.6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76	162	156	3.8
騙案及詐騙 ²	29	74	62	19.4
其他金融活動 ³	81	146	107	36.4
總計	592	1,172	1,040	12.7

¹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²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³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3至30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2月4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審核及未審閱）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356,074	263,762
各項收費	33,762	34,012
投資收入	81,574	74,28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918)	(1,487)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79,656	72,800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432	1,390
其他收入	2,003	284
	472,927	372,248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325,287	304,971
辦公室地方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51,772	52,412
其他	12,190	12,579
其他支出	50,431	42,206
折舊	7,237	10,661
	446,917	422,829
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6,010	(50,58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628,343	502,218
各項收費		74,617	68,092
投資收入		181,301	88,205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3,742)	(2,683)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77,559	85,522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2,883	2,780
其他收入		15,142	440
		898,544	659,052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642,312	601,953
辦公室地方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104,402	103,922
其他		24,889	24,831
其他支出		84,822	86,206
折舊		14,175	21,346
		870,600	838,258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7,944	(179,20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28至3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2,113	63,45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736,717	-
		798,830	63,455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	30,0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775,628	716,403
- 匯集基金		981,695	941,91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176	158,450
銀行定期存款		4,342,033	5,107,8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4,672	75,462
		6,400,204	7,030,03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059	9,2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01,882	128,218
		209,941	137,428
流動資產淨值		6,190,263	6,892,6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89,093	6,956,064
非流動負債	4	39,249	34,164
資產淨值		6,949,844	6,921,90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07,004	3,879,060
		6,949,844	6,921,900

第28至3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1,952	63,16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736,717	-
		798,669	63,167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	30,0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775,628	716,403
- 匯集基金		981,695	941,91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606	158,516
銀行定期存款		4,342,033	5,107,8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95,752	71,262
		6,395,714	7,025,903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059	9,2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97,231	123,796
		205,290	133,006
流動資產淨值		6,190,424	6,892,8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89,093	6,956,064
非流動負債	4	39,249	34,164
資產淨值		6,949,844	6,921,90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07,004	3,879,060
		6,949,844	6,921,900

第28至3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未審核帳項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234,700	7,277,540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3,000,000	(3,000,000)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9,206)	(179,206)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055,494	7,098,334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79,060	6,921,9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944	27,944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07,004	6,949,84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28至3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虧損)		27,944	(179,20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14,175	21,346
投資收入		(181,301)	(88,205)
匯兌差價		(7,953)	56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19	7
		(146,416)	(245,49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30,366)	(30,10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73,664	75,010
預收費用的減少		(1,151)	(497)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5,085	2,833
<i>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i>		(99,184)	(198,25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310,389	(459,276)
所得利息		35,279	29,653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738,328)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0,000	53,800
購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335,902)	(1,116,325)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281,180	349,649
出售匯集基金		103,942	1,148
購入固定資產		(13,552)	(17,011)
<i>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i>		(326,992)	(1,158,3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		(426,176)	(1,356,613)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6,727	1,522,116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250,551	165,5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000	於2016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45,879	143,203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4,672	22,300
	250,551	165,503

第28至3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監會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7年9月30日的總市值為733,788,000元（2017年3月31日：30,006,000元），其總帳面值為736,717,000元（2017年3月31日：30,003,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4,672	75,462
銀行定期存款	4,342,033	5,107,8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4,446,705	5,183,27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4,196,154)	(4,506,54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0,551	676,727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7至2020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7年9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於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在2017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7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2,883,000元（2016年：2,780,000元）。於2017年9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184,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75,000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董事袍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119	15,295
退休計劃供款	1,473	1,355
	17,592	16,650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3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0,280	205,077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384,463	477,534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584,743	682,611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04,402,000元（2016年：103,922,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3頁至第39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7年12月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至39頁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17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2月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審核及未審閱）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26,871	30,801
匯兌差價	920	(418)
	27,791	30,383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433	1,390
賠償撥回	-	(294)
核數師酬金	49	47
銀行費用	243	247
專業人士費用	1,013	955
	2,738	2,345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5,053	28,038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57,097	54,530
匯兌差價		8,423	(160)
		65,520	54,37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2,883	2,780
賠償撥回	3	-	(5)
核數師酬金		99	94
銀行費用		479	482
專業人士費用		2,056	1,915
		5,517	5,26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60,003	49,10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8至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874,012	1,893,248
- 股本證券		329,084	330,386
應收利息		12,993	13,65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83	75
銀行定期存款		80,564	26,201
銀行現金		45,187	18,770
		2,342,023	2,282,331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300	4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14	1,449
		1,614	1,925
資產淨值		2,340,409	2,280,40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236,768	1,176,765
		2,340,409	2,280,406

第38至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 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來自 商品交易 所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9,104	49,104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56,342	2,259,983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0,003	60,003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36,768	2,340,409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8至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60,003	49,10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57,097)	(54,530)
匯兌差價	(8,423)	160
	(5,517)	(5,26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108)	(438)
賠償準備的減少	(176)	(15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35)	2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936)	(5,83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512,523)	(305,958)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538,225	246,654
出售股本證券	35,916	694
所得利息	25,098	23,766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6,716	(34,8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80,780	(40,677)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971	50,963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751	10,2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000	於2016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0,564	7,449
銀行現金	45,187	2,837
	125,751	10,286

第38至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883,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內：2,780,000元）。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412
加上：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294)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18)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及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176)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3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基金已就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這些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7年9月30日，賠償準備結餘為30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476,000元）。於2017年9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558,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2,558,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2頁至第48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7年11月22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3至48頁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並就運作而言，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該基金）於2017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1月22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審核及未審閱）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32	120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4	2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8	9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92	246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1,152
核數師酬金	48	46
雜項支出	-	3
	48	1,201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44	(955)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7至4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1
應收利息		62	77
應收帳項		9	-
銀行定期存款		85,268	83,744
銀行現金		213	332
		85,553	84,15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18	10,66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3	700	600
		11,018	11,263
流動資產淨值			
		74,535	72,891
資產淨值			
		74,535	72,89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3	52,600	51,2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6,364	26,120
		1,069,253	1,067,60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74,535	72,891

第47至4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的 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特別供款及 特別徵費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9,050	353,787	6,502	630,000	26,790	(994,718)	71,41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050	-	-	-	-	-	1,05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5)	-	(955)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50,100	353,787	6,502	630,000	25,835	(994,718)	71,506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502	630,000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400	-	-	-	-	-	1,4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4	-	244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52,600	353,787	6,502	630,000	26,364	(994,718)	74,535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7至4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虧損）	244	(95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92)	(246)
	(48)	(1,201)
應收帳項的增加	(9)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45)	(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100	2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02)	(1,00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307	254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07	254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400	1,0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00	1,0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405	298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076	82,457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481	82,7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000	於2016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5,268	82,531
銀行現金	213	224
	85,481	82,755

第47至4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7年9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在六個月內，本基金就33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650,000元按金，並將3份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7年9月30日，共有14份交易權合共7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7年3月31日：共有12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2,60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51,200,000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在將來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